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

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131 名激励对象 354.5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

公司监事会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